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499号

罪犯刘志兵，男，197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梅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兵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终14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刘志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4年1月1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，罪犯刘志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志兵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志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156分，加分241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分2396分；其中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96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8.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志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裁定减刑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500号

罪犯王卓锐，男，1987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西县，初中肄业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卓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1821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于2024年1月15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卓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卓锐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卓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01分，加分419分，扣分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0分；其中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获得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2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罪犯王卓锐案款6094.94元，暂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18214元，另已于2023年11月30日缴纳罚金3600元，于2024年1月16日缴纳罚金1500元，累计履行罚金11194.94元，考核期内

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7.1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35.42元。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卓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裁定减刑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卓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谢欣欣

审 判 员 黄敏洽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